高雄市第2屆左營區福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左營區福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埴列資料刊啓,加有不實,由候選人白行負責。

如山	卜,恢選人個	人負	[杀化	义 據	恢選人 所以	具列資料	刊登	,如有	个貫,田	候選人目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學 政黨	歷		經	歷	政	見
1		萬春賢	53年12月26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雄市警察局志,高越市協 察局表,會 事子會同濟 國際一文所 主任,文所	警察局志工大院 協會理事長, 進市國際青年 長,城北國際 會台灣總會高 時國小家長會第	隊大隊長,高雄市警 高雄市行仁慈善會理 商會會長,一心國際 司濟會99年度會長, 屛區兒童福利基金會	四、服務不分黨派,不分族群,盡心盡力為里民 五、結合慈善團體與國際性社團,爭取政府更多 資源上的協助,使其得以自給自足,從而可 供里民更多工作機會。	空間,成為里內民眾最佳的活動場所。 天堂。 服務。 補助,提供弱勢族群、單親家庭、失婚婦女 改善家庭生活環境,並且整合供需市場,提 校園安全,讓父母親與全體里民享有最安心 與健檢服務,並加強老人與婦女之健檢,持 石生活起居。
2		姚宗翰	72年06月03日	男	高雄市	, , , ,	划中	高雄市荒野 102年入圍 展方案 護 團隊 社團法人高	京憨兒基金會 予保護協會 愛 中山公共事務 裏南部人留在 裏南部人留在 裏本市漁業推廣 路盟 高雄市黨	建元店店長 海講師 研究所 南部產業發 南部工作 諾亞方舟 協會 理事	陸海福山新視界 一、安全的福山里: 1. 監督路燈檢視與維護、道路鋪面檢視與維護、 2. 里內天然氣管線的維護與定期巡檢 3. 推廣全民海上求生訓練 4. 爭取興建諾亞方舟觀光船 5. 爭取成立海洋部 二、平安喜樂的福山里: 1. 定期舉辦長青共餐聯誼活動、成立「社區照顧 2. 弱勢家庭青少年免費英文與課業輔導 3. 免費行銷輔導 三、美好的福山里: 1. 加強巷弄整潔及綠美化 2. 里長事務費提供成立社區環境改造團隊 3. 增設小型佈告欄 四、平等的福山里: 1. 人人都是里長,建立便利效率的意見(問題) 搜尋左營區福山里)。 2. 擴編守望相助隊與加強福山里巡守隊福利	關懷據點」
3		陳秋霞	07月	女	高雄市	1. 河濱國民小學 2. 七賢國民中學 3. 高雄市立商業	學畢業。	12年服務 2. 泳全企業 3. 心法營造 4. 左營區律			1. 爭取全里60據點增設3,000個免費機車停放空間2. 搬遷民族、大中路不合法的養工處瀝青工廠、照護中心及游泳池等。 3. 博愛路底、華廈公園打通以銜接北方高鐵路、4. 打通31.52期重劃區與仁武交界霞海重劃區間同時提昇里民居住生活品質。 5. 不分黨派、族群、結合本區議員擴大便民服務6. 爭取設立福山圖書館提倡讀書風氣。 7. 爭取文府國中增設高中部、以落實福山子弟12	改建成本里唯一與榮總合作長青活動中心及 民族路的高雄新都心、提昇本里整體價值。 之狹小巷弄、以便交通消防救災工作順暢、
(一)投選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表、里長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為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體、印章及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選舉人應於投票所是實務。 日本 人投票所投票。 國王 人 人 人 表	年遷在 前 通時 影圈 違 票十, 製,兔低一兔, 工下一不以表情, 大角, 投內 人 理罰。 工下一不以表情, 上籍的 並 攜, 投內 人 理罰。 工下一不以表情,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九,分分帶但票容員員金具有十投下冊整百分,以動,執無人日至選別,投已所。選會: ,期條票罰格章(民舉具票於,違舉同 自徒第,金式或包國區有通規違反罷。主 行刑八經。七或期,社務刑三括一者「知定反者免,任 圈、項警 之了	當百,平口單時者依法、監一選狗之衛(安指日零仍地一者間、依公、第三察、少稅規人三指(以三以、原、內內、公職、一、員、並或定員、入)印以三以、原、內內、公職、一、員、並或定員、入)印以三(以、原、內內、職人、百、令、將科,制、地」、以、申、及、原、暴上期、前十、政、民、務場、人員、零、其、選新處山、方,	一個 清,員選,五 退 舉一事,後 會有走一個 或 記尚 選舉 條 出 票幣臺仍 職效 二 七 迫期刑 二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百年)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百年)其一百年),於領票時告知發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送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八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日。 本書與不得。 是選舉票式樣):	唐市議員、原生 展	原住的 水 下 罰十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F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 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 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 也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置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置 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置 開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 也物及入票匭,或故意撕毀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絕票者,處和臺幣五 也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 也、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五條至第一 一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 一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 一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一條 一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一條 一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一條 一時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員內世子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機會通知各 是一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非,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一項之力持別表之,以故意犯本章之事實後,通知名 是一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之權力,與實實後,通知者 是三四十五條之之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一項之期之規定者,於其任項者,並宣告機會通知各 是一項之方法,檢察總長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	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 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百萬元以下罰鍰。 (清/ 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引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 (清/ 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清/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 (有)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 (清/ 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 (清/ 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 (清/ 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 (清/ 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一百零二條 (清/ 九十八條) 第三百零五條 (清/ 九十八條) 第三五條 (清/ 九十八條) 第三五條 (清/ 九十八條) 第三五條 (清/ 九十八條) 第三五條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第九十九條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第一百零五條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

蹲躍投票,順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 話	備註
0606	新莊高中自修教室二	文慈路99號	福山里3、7、25、62鄰	3420103	(原住民)
0607	新莊高中自修教室三	文慈路99號	福山里1、45、46、49、71鄰	3420103	
0608	新莊高中三年14班教室	文慈路99號	福山里2、12- 14、66鄰	3420103	
0609	福山國小1年2班教室	重愛路99號	福山里15、26、27、44、47鄰	3487633	
0610	福山國小1年4班教室	重愛路99號	福山里4、6、8、35鄰	3487633	
0611	福山國小1年11班教室	重愛路99號	福山里34、36、57、58、74鄰	3487633	
0612	福山國小1年13班教室	重愛路99號	福山里28、33、56、64鄰	3487633	
0613	福山國中3年3班教室	重信路215號	福山里29-32、61、68鄰	3501581	
0614	福山國中3年13班教室	重信路215號	福山里59、60、65、73鄰	3501581	
0615	文府國小二年四班(711)教室	文府路399號	福山里9-11、54鄰	3482070	
0616	文府國小一年一班(714)教室	文府路399號	福山里5、37、48、55、69鄰	3482070	
0617	山水社區活動中心	榮總路488號	福山里16-18、51、52鄰	3421429	
0618	福山里活動中心二樓	榮總路201號	福山里23、40、43、70鄰	3103403	
0619	福山里活動中心一樓前段	榮總路201號	福山里19、38、39、41、50、75鄰	3103403	
0620	福山里活動中心一樓後段	榮總路201號	福山里20、24、42、63、67鄰	3103403	
0621	慈福宮	榮總路442巷37 之1號	福山里21、22、53、72鄰	3459881	空間無隔離性之開放空間,需 稍作隔離措施,派吳潔擔任此 所主管。(風雨天候較有問題)